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05月12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7份

●授予人数:28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JC2  
●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0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1年0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发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网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质疑或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予以了审核确认,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程序。

4. 2021年06月16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5. 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 2021年0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J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 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权日:2022年5月12日

2. 授予数量:111,077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股票。

4. 授予人数:28人

5. 行权价格:21.98元/份,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6.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行权有效期:本次激励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48个月。  
(2)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超过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超过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超过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性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本次

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4,496.07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9,497.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作为授予考核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激励对象当期行权的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总权益比例	占目前前十大激励对象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徐晓波	财务总监	4.50	0.78%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27人)					
合计			111.07	19.28%	0.97%

注:1、上述授予名单指公司通过合格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股权激励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2022年05月13日于中国证监会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2022年05月12日运用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11,077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总费用为47,429.29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公允价值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按各费用承担主体确认授权日的实施过程中应确认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11.07	740.29	252.00	209.56	138.50	71.62

注:1、上述数据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还与产生实际会计成本权益数量有关,同时计提激励成本不能产生确凿影响。

2、上述会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登记完成公告

1.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JC2

2. 股票期权代码:037247

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06月15日

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16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所获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议案所获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第06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募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累计已到期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000	34,240.27	32,920.40	2022/06/22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510.03	2022/06/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约定待支付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项目	2022/06/22	2022/06/24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12个月,上述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原材料、设备等由于新冠疫情爆发无法进行,导致项目进度出现较大延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审慎论证后,结合当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状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募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累计已到期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000	34,240.27	32,920.40	2022/06/22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510.03	2022/06/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约定待支付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募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累计已到期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000	34,240.27	32,920.40	2022/06/22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510.03	2022/06/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约定待支付金额。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合理收取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0.19,997.9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募投专户范围内开立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保留账户,用于“福立旺”的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第06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应募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累计已到期预定可使用状态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5,000	34,240.27	32,920.40	2022/06/22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0	5,000	2,510.03	2022/06/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投入金额包含已签订合同约定待支付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项目	2022/06/22	2022/06/24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12个月,上述项目建设计划支出中原材料、设备等由于新冠疫情爆发无法进行,导致项目进度出现较大延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审慎论证后,结合当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状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使用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